

2. 組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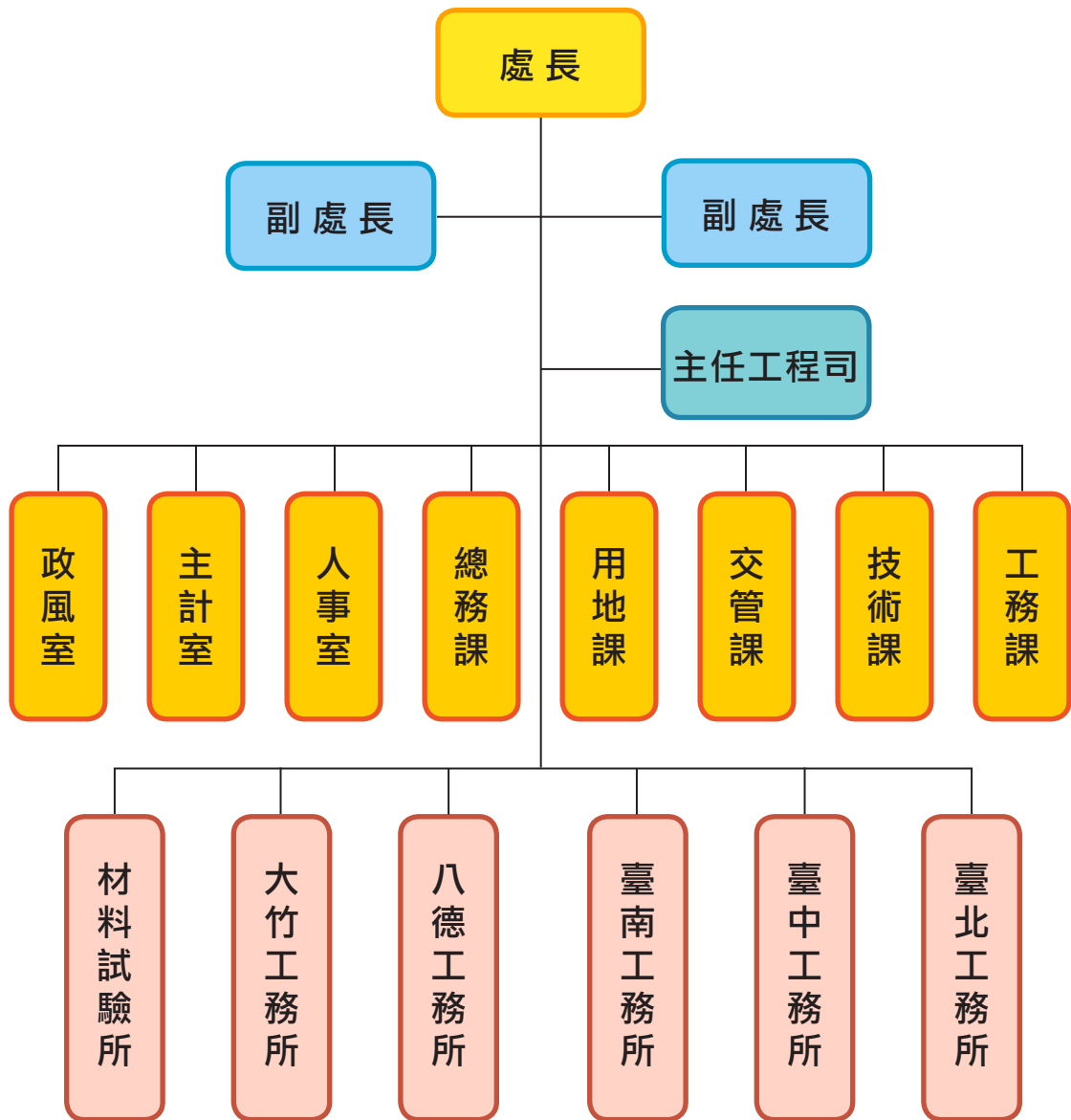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編制



本處原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建工程處」，係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11條規定設置之臨時派用機關，主要任務為辦理汐止五股高架拓寬工程。因中山高速公路路面不敷使用，本處奉命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後續拓寬工作，並奉行政院85年4月25日台八十五交字第11537號函核定自85年7月1日起更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」。

依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，本處設處長1人，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；副處長2人，襄理處務；主任工程司1人，襄理工程技術相關事宜。本處設工務課、技術課、交管課、用地課等4個業務單位，並設有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及總務課等4個輔助單位，為辦理材料試驗，設有材料試驗所，另為應各路段拓寬業務需要分別設有臺北工務所、臺中工務所、臺南工務所、八德工務所、大竹工務所等5個工務所，如本處編制圖(一)所示：





圖(一) 本處編制示意圖

